

申 請 書

自動拆遷獎助(勵)金

為申請人王小明所有下列建物：

門牌號碼：桃園市縣府路1號 房屋1棟，
無門牌(土地：市 段 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)，因
位於「○○區段徵收開發案」範圍內，前向貴府領取建物拆遷補償費
(救濟金)在案，現申請人已於貴府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除及清運垃圾
完竣(詳如後附照片)，並檢附廢止用電及用水之證明各乙份，請貴
府派員勘查並准予核發自動拆遷獎助(勵)金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

申 請 人：王小明

身分證字號：H123456789

住址：桃園市縣府路1號

電話：03-3322101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_____

歸戶號：_____

調查表編號：_____

收件人：_____